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山东华鹏、公司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21）
董事会	指	山东华鹏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华鹏股东大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华鹏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华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菏泽华鹏	指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石岛	指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石岛	指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O-I 集团/O-I	指	Owens-Illinois, Inc，美国欧文斯伊利诺斯集团，全球最大的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商，以玻璃瓶罐生产为主
德力股份/安徽德力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4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华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张德华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张德华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经核查张德华及其关联方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股份数、及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账户交易记录，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张德华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经核查，张德华及其关联方张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的计划。如本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则本人承诺将转让股份所得收入让渡给山东华鹏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募投项目达成后的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1、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 40,702.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894.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6.60 万元。

根据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为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备品备 件购置	其它费 用	合计	占项目总投 资的比重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6641.62	12419.62	1037.79	14.14		20113.17	49.42%
2	辅助生产及动力工程	8031.25	4253.41	825.46	25.57		13135.69	32.27%

3	厂区总图	316.62					316.62	0.78%
4	污水处理场	80.00	168.00	22.40	3.20		273.60	0.67%
二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613.45	613.45	1.51%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557.68	557.68	1.37%
3	土地使用费					1457.50	1457.50	3.58%
4	可行性研究咨询费					20.00	20.00	0.05%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0.00	20.00	0.05%
6	安全及能源评价费					10.00	10.00	0.02%
7	联合试运转费					159.00	159.00	0.39%
8	工程保险费					69.71	69.71	0.17%
9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280.00	280.00	0.69%
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1.00	101.00	0.25%
11	施工图审查费					30.00	30.00	0.07%
12	其它费用					80.00	80.00	0.20%
三	预备费					2176.93	2176.93	5.35%
	基本设备费					2176.93	2176.93	5.35%
四	建设期借款利息					480.00	480.00	1.18%
五	建设投资总计	15069.49	16841.03	1885.65	42.91	6055.27	39894.35	98.02%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06.60	806.60	1.98%
合计		15069.49	16841.03	1885.65	42.91	6861.87	40700.95	100.00%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玻璃瓶罐生产能力 12 万吨，其中投资占比较大的项目有：新增熔制车间、成品库等建筑工程共 17,7486 m²，建筑工程总投资 15,069.49 万元；新增自制设备——窑炉三座，共 197 m²，投资总额 7,670.00 万元，脱硫除尘设备 1,900.20 万元；项目拟申请 4,000 万元项目贷款建设期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80.00 万元。

2、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 20,560.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195.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17 万元。

根据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为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工器具 备品备 件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占项目 总投资 的比重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							

	用							
1	主要生产工程项目	581.91	4875.89	583.71	13.56		6055.07	29.45%
2	辅助生产及动力工程	1520.87	1500.19	464.21	11.09		3496.36	17.01%
3	厂区总图	40.00					40.00	0.19%
4	污水处理场	80.00	105.00	14.00	2.00		201.00	0.98%
二	第二部分其他工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15.43	215.43	1.05%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195.85	195.85	0.95%
3	厂区购置费					5363.50	5363.50	26.09%
4	土地使用费					3157.50	3157.50	15.36%
5	前期咨询费					60.00	60.00	0.29%
6	联合试运转费					150.00	150.00	0.73%
7	工程保险费					24.48	24.48	0.12%
8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43.20	43.20	0.21%
9	其他费用					50.00	50.00	0.24%
三	预备费							0.00%
	基本预备费					1143.14	1143.14	5.56%
四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0.00	0.00%
五	建设投资总计	2222.78	6481.07	1061.93	26.65	10403.11	20195.54	98.22%
六	铺底流动资金					365.17	365.17	1.78%
	合计	2222.78	6481.07	1061.93	26.65	10768.28	20560.71	100.00%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玻璃瓶罐生产能力 6 万吨，公司董事会（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后，为推进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积极参与了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该司法拍卖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司法拍卖。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通中商破字第 0001—4 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 520,000 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叉车装载机，（2013）通中商破字第 0001—5 号裁定书裁定公司以 71,920,000 元的价格竞得原南通耀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所以该项目在安排厂区购置费用后，该项目建设工程支出等费用相对较少。

（二）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均为玻璃瓶罐项目，其中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规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档葡萄酒瓶、啤酒瓶，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档轻量化白酒瓶、饮料瓶、广口食品瓶。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7,092.01 万元，净利润 2,953.31 万元；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653.73 万元，净利润 1,506.23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是根据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目前主要客户的平均价与建设产能所能达到的合理销量估算：

产品类型	主要客户价格范围（元/吨）	平均价格测算取值（元/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高档葡萄酒瓶	1939~2870	2350	62,701.87	14,734.94
高档啤酒瓶	公司未生产相关产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1900	65,037.21	12,357.07
高档广口食品瓶	2025~2782	2100	28,959.00	6,081.39
高档饮料瓶	1978~2849	2000	22,034.00	4,406.80
高档白酒瓶	1773~2798	2000	10,827.70	2,165.54

2、成本、费用测算

（1）原材料成本

玻璃瓶罐产品主要原材料有石英砂、纯碱、碎玻璃等，原材料成本根据原材料单位成本及合理消耗量确定。

（2）人力成本

人力资源成本根据建设项目当地职工薪酬水平及合理用工量确定。

（3）折旧、摊销成本

折旧、摊销费用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额及合理折旧、摊销年限确定，其中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4）外购燃料动力费

外购燃料动力费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燃料动力价格及合理消耗量确定。

（5）其他费用

运输费、修理费及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合理消耗量确定。

（4）税费

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增值税率为 17%，合理扣除其他营业税金及附加。

3、两项目达产后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甘肃石岛项目	江苏石岛项目
营业收入	27,092.01	12,65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4	115.46
总成本费用	22,856.02	10,529.96
其中：外购材料	7,638.58	2,911.77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150.74	2,960.58
人力成本	2,424.22	1,190.59
折旧、摊销成本	3,745.00	1,587.25
其他销售、管理、制造费用	5,897.48	1,879.78
利润总额	3,937.75	2,008.30
所得税费用	984.44	502.08
净利润	2,953.31	1,506.23

注：①甘肃石岛项目燃料动力费相对于江苏石岛项目低主要是由于武威当地电价较低，含税价格为 0.47 元/度，而江苏石岛项目南通地区电价为 0.73 元/度；甘肃石岛项目燃料为燃煤相对于江苏石岛项目的燃油耗用成本更低；

②甘肃石岛项目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该项目客户所在地区相对较远，运输费用较高。

4、两项目达产后内含报酬率及投资回收期

测算依据：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是使得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项目税后回收期是使得项目税后净现金流量为 0 的时点，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为税后静态回收期；项目达产第一年生产能力按 80%负荷、第二

年起完全达产计算。

经计算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经计算=9.20 (年)，项目税后内含报酬率经计算=14.41%。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年)经计算=9.13 (年)，项目税后内含报酬率经计算=19.55%。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债务融资较低，发行人近一年一期营业利润率+财务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12.05%，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利润率+财务费用率估算为 15.42%（与目前差异为+3.37%），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利润率（无债务融资）估算为 15.87%（与目前差异为差异+3.82%），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近一年一期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9.31%，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档玻璃瓶罐，其产品毛利率较高，例如：2015 年 1-9 月销售给主要客户的高档葡萄酒瓶的毛利率为 34.92%，销售给主要客户的高档轻量化白酒瓶的毛利率为 34.96%，销售的高档轻量化饮料瓶的毛利率为 39.79%，销售的高档轻量化广口食品瓶的毛利率为 37.02%；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销售玻璃啤酒瓶，以生产产品中有啤酒瓶的美国 O-I 集团的 2014 年毛利率 18.47%计算，根据规划生产销售的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加权平均毛利率为 30.67%，较发行人近一年一期综合毛利率平均值高 1.36%。

（2）因公司高档轻量化瓶罐生产技术成熟，新建项目不会新增研发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研发费率平均为 1.67%；公司薪酬较高的管理、销售人员主要在母公司，以子公司菏泽华鹏为例，其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在 2015 年 1-9 月比公司合并数据低 0.61%；另外公司瓶罐产品为直销业务且客户为食品饮料厂商，基本无广告费发生，公司近一年一期广告费（为玻璃器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16%。

上述影响合计为 3.80%，所以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未来效益与现有相关财务指标差异较小，且较为合理。

（三）募投项目达成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区域性（甘肃、江苏）玻璃瓶罐厂区建设项目，玻璃瓶罐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800 公里，因此，在项目建设前的选址过程中，对周围的客户需求能力做出深入的调研和分析，紧跟核心客户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能力，是该类募投项目增加产能能被有效消化之根本保证。

公司拟建设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正是根据前述逻辑而投资建设，具体如下：

1、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建于甘肃省武威市。甘肃省为国内葡萄酒主要产区之一，截至 2013 年，甘肃河西走廊葡萄产区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已经达到 27.43 万亩，约占全国酿酒葡萄种植面积的 15%，其中，武威市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20.3 万亩，占甘肃全省的 80%以上。

根据武威市招商局网站，2014 年，武威市现有葡萄酒企业 12 户，产能 10.1 万千升，在建产能 14.9 万千升；啤酒企业 1 户，产能 20 万千升，待建产能 40 万千升。今后武威市将继续主攻葡萄酒，扩大啤酒产能，培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全面建成中国葡萄酒城。到 2016 年，葡萄酒生产能力达到 30 万千升，啤酒形成 60 万千升生产能力。若全部达产，按 500 毫升/瓶计算，武威市葡萄酒、啤酒玻璃瓶年需求将达 18 亿只；按 500 克/瓶计算，需 90 万吨玻璃瓶。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 816.27 万元、797.86 万元、701.38 万元、772.65 万元，已积累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

武威地区及其周边主要葡萄酒生产厂家为：威龙股份、莫高股份、皇台酒业、紫轩酒业、张裕、祁连葡萄酒等，其中，张裕、威龙股份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且在山东地区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由于距离发行人较远，近年来发行人对莫高股份仅有少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张裕	2,137.99	2,444.55	1,826.27	2,095.27
威龙股份	966.58	780.38	839.51	1,970.90

莫高股份	23.4	6.67	55.70	109.26
------	------	------	-------	--------

注：张裕、威龙股份销售主要为山东区域，受运输距离限制，只有极少量销售到西北地区，莫高股份全部为甘肃地区销售，公司甘肃石岛项目建成后，配套该区域客户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武威地区及其周边主要啤酒生产厂家为青岛啤酒及雪花啤酒。雪花啤酒工厂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年产能为 20 万千升，公司已进入雪花啤酒总部合格供应商名录；青岛啤酒武威工厂年产能为 40 万千升，未来将扩产至 60 万千升，公司将在甘肃石岛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参与青岛啤酒供应商竞标。

综上所述，甘肃省武威地区及其周边市场对高档玻璃瓶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公司已培育西北地区市场多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项目预计的销售业绩实现之可行性较高。

2、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产品除能覆盖在长三角地区外，还能销售至湖南、河南、福建、广东等十多个省市。前述区域经济发达，聚集了一大批大型酒类及食品生产企业，如上海是国内最大调味品产业基地、福建是国内最大果蔬罐头产业基地，潜在客户较多。典型企业有：

光明乳业：业务渊源始于 1911 年，经过 100 多年的不断发展，逐步确立以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是中国领先的高端乳品引领者。

2014 年，光明乳业在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为 21.9%；其中上海地区达到 45.8%，全国排名领先。

新鲜牛奶，市场排名第一，占全国新鲜牛奶市场份额的 53.6%，占华东地区市场份额的 84%；新鲜酸奶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31.2%，占华东地区的 53.1%。常温牛奶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为 1.6%，占华东地区的 5.7%，占上海地区的 20.3%。

冠生园：创建于一九一五年，是一家有着近百年历史的中华民族老字号企业，也是中国食品工业二十大杰出企业之一。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光明食品集团所属上海益民食品集团与国际跨国公司中信资本共同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分别占股 55% 和 45%。

冠生园集团注册资金 10 亿元，主要生产和经营大白兔糖果、冠生园蜂制品、保健品、面制品、华佗十全酒、佛手调味品等五大类上千个品种的产品。

大富豪啤酒：江苏大富豪啤酒有限公司为中国啤酒工业十强企业，南通市节能减排示范企业，组建于 1996 年 12 月，公司下辖销售公司及通州、南通、启东、盐城、常熟、吴江等 6 家生产工厂。公司啤酒产销量、综合效益连续 13 年名列江苏省同行业第一名，“大富豪”商标自 1999 年起一直被评为省著名商标。大富豪啤酒在江苏乃至长三角地区啤酒业唯一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金枫酒业：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实施重大重组，成为以黄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金枫酒业是国内黄酒业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的企业，研发能力、盈利能力、酿造工艺、技术装备等位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聚焦以黄酒为主业的专业化发展，调整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坚持实施“石库门”、“和”酒双品牌发展战略。

恒顺醋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于 1999 年 8 月经股份制改造更为现名；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全国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同时，投资领域还涉及生物保健、房地产、包装印刷、商贸零售等产业。公司注册资本 1.2715 亿元，下辖 20 多家子公司，本部员工 1800 多人。

公司已与南通市及长三角周边地区市场的上海石库门酒业有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晶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2,212.67	2,607.30	2,455.72	2,440.85
上海梅林食品有	366.78	446.28	452.12	450.00

限公司				
上海晶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48.50	303.69	-	-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170.59	238.09	202.93	35.74
上海冠生园华佗酿酒有限公司	141.36	86.53	114.34	107.52
上海玉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83	83.65	57.48	98.88
苏州乐丰食品有限公司	1.63	9.37	7.36	6.47

综上所述，上海、江苏周边地区客户集中，公司客户基础较为雄厚，市场知名度高，现有客户向公司采购意愿强，公司限于供给能力无法较好的满足。因此，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将显著提升，项目预计的经营业绩实现之可行性较高。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投资构成进行了分析；对募投项目收益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对其合理性对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对募投项目所在地可覆盖范围内的潜在客户、市场需求进行了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测算合理，募投项目达产后所形成的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问题 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2,7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617.22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及公司经营需求，发行人确定的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用途
1	山东华鹏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2015.4.20-2016.4.20	采购原材料
2	山东华鹏	农业银行威海分行	2,500.00	2015.4.20-2016.4.19	采购碎玻璃
3	山东华鹏	威海商行石岛支行	1,500.00	2015.5.6-2016.5.6	采购煤
4	山东华鹏	威海商行石岛支行	1,000.00	2015.5.7-2016.5.7	采购煤
5	山东华鹏	威海商行石岛支行	1,500.00	2015.5.12-2016.5.12	采购电熔锆刚玉砖
6	山东华鹏	威海商行石岛支行	1,500.00	2015.5.14-2016.5.14	采购电熔锆刚玉砖
7	山东华鹏	威海农村商业银行	2,900.00	2015.5.22-2016.5.21	购买原材料
8	合计		12,9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1、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9 月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0%、64.08% 和 57.9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 1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考虑发行费用，以上述时点进行静态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3%、42.07%和 40.16%，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8.27%	27.43%	23.27%
	其中：德力股份（002571.SZ）	31.44%	30.29%	21.57%
	山东药玻（600529.SH）	25.09%	24.57%	24.97%
2	山东华鹏	57.94%	64.08%	61.90%
3	山东华鹏（发行后模拟）	40.16%	42.07%	38.53%

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现状，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拟定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62,75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617.22 万元，银行借款规模较大。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56，速动比率为 0.41，上述指标反映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使发行人降低财务杠杆，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 2015 年 9 月底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偿贷金额	偿贷金额占比
总资产	182,709.87	12,000.00	6.57%
净资产	76,851.13	12,000.00	15.61%
营业收入	56,353.39	12,000.00	21.29%

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偿贷金额占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多余闲置资金，也无银行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次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2、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披露充分合规。

3、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逐条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

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答复】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从公司上市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分配现金股利情形，公司将在未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一）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条款分类	条款范围		不适用核查的原因
不适用核查的条款	第 2 条	第 2 款	《通知》第 2 条第 2 款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应的保荐机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3 条	第 1 款	《通知》第 3 条第 1 款是对发行人执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的决策程序的要求，发行人上市至今，不存在执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4 条	第 1 款	《通知》第 4 条第 1 款是对发行人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的决策程序的具体要求，发行人上市至今，不存在进行现金分红及相关章程修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5 条	第 1 款	《通知》第 5 条第 1 款是对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及说明的要求，发行人上市至今，不存在需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现金分红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6 条	第 1、2 款	《通知》第 6 条第 1、2 款是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应的保荐机构职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8 条	第 1 款	《通知》第 8 条第 1 款是对发行人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第 9 条	第 1 款	《通知》第 9 条第 1 款是对相关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适用。
条款分类	条款范围		适用核查条款的核查内容
适用核查的条款	第 1 条	第 1 款	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 2 条	第 1 款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载明方式
	第 7 条	第 1 款	核查发行人制定对股东回报的规划
		第 2 款	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预案及保荐工作中对于现金分红的披露
		第 3 款	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水平

1、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通知》及《指引》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修订已经完成。该章程草案自公司 2015 年 4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后开始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从公司上市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实际分配现金股利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 1 条第 1 款的要求。

2、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载明方式

公司根据《通知》和《指引》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该章程草案自公司 2015 年 4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后开始实施。从公司上市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尚不存在分配现金股利情形，公司将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制定媒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已经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发行人已合理安排运用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的机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必备内容。符合《通知》第2条第1款具体相关规定。

3、公司制定对股东回报的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符合《通知》第7条第1款的要求。

4、公司及保荐机构在预案及保荐工作中对于现金分红的披露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说明了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并在预案中对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作了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情况及《通知》的落实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预案及保荐工作中对于现金分红的披露符合《通知》第7条第2款规定。

5、公司最近3年的现金分红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度	-	43,369,286.39	-
2013 年度	31,600,000.00	41,395,205.98	76.34%
2014 年度	15,800,000.00	57,873,257.32	27.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99.69%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股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现金分红水平较高，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该章程草案自公司 2015 年 4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后开始实施。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并将督促公司实施。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公司已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开披露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并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议案。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在公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华鹏”）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3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山东华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33.0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

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3,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04 万股。

根据以上条件，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 万元，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19,038,984 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到达摊薄的最大程度。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根据公司 2015 年前三个季度的盈利状况，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28%，在此基础上选取增长率为-15%、0、15%三种情形来预测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根据公司 2015 年前三个季度的盈利状况，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5.38%，并假设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率与扣非数据一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据此，假设公司将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5%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该分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在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	不考虑非公开发 行 (2016 年度)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
总股本 (股)	105,400,000.00	105,400,000.00	124,438,98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630,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483,071,943.82	709,656,994.16	709,656,994.16
假设情形 1: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15%, 已考虑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709,656,994.16	758,629,344.51	1,388,629,344.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1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1	0.43	0.38
每股净资产 (元)	6.73	7.20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15%	4.88%
假设情形 2: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平, 已考虑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709,656,994.16	751,283,491.96	1,381,283,491.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1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1	0.37	0.33
每股净资产 (元)	6.73	7.13	1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5.38%	3.41%
假设情形 3: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15%, 已考虑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709,656,994.16	743,937,639.41	1,373,937,639.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1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41	0.32	0.28
每股净资产 (元)	6.73	7.06	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4.59%	2.91%

注: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②2015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数量和实施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现金股利数量和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以项目建设及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在建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应对风险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是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机制玻璃高脚杯生产企业，公司长期关注日用玻璃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业务风险，具体如下：

（1）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整体趋弱，中国与新兴经济体出现成长速度放缓问题。作为传统制造业的国内日用玻璃行业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也将不可避免受到波及和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产品，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道路，保持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不断完善和提高产品结构；继续实施全国化产业布局战略，保持并扩大在行业内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并不断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使规模效益充分发挥；创新营销思路和机制，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节能环保、人才培养等工作，实现企业的长久健康发展。

（2）国际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

近年来，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在日用玻璃行业中表现的越加突出，美国O-I集团、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国际日用玻璃知名生产企业纷纷进入中国。

为应对来自国际企业的挑战，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与国外多家知名玻璃技术和设备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2012年公司与捷克玻璃服务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双方共同合作，通过对配方、料道炉体构造和电极布局、电流、电压等参数的配置进行合理配置测试，以实现玻璃料液质量的优化。2012 年公司还与德国富尔玛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技术协作合同，由对方专家来华为公司指导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2014 年 9 月，公司与国际知名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日本东洋玻璃株式会社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引进对方先进的瓶罐制造技术和工艺。公司正在新建和改造的玻璃器皿生产线主要设备均从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国引进，代表了当今国际玻璃器皿制造装备的先进水平。通过不断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与国外一流机构展开技术合作，同时结合自主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生产技术和装备的国际化水平获得了长足进步，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不断缩小。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业务单元下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5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1、“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玻璃瓶罐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500-800 公里，有实力的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市场地域以兼并或新设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是行业内率先进行全国性战略布局的企业之一，市场辐射能力名列同行业前茅。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为山东菏泽、辽宁新民、安徽安庆、山西太原等四家子公司，公司 2012 年在甘肃武威设立了一家新的子公司，将生产基地植根于核心目标市场，与当地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于当地区域市场的能力，及时满足当地重点客户需要，完善公司玻璃瓶罐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使之成为公司瓶罐业务新的市场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完成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以打造中国高档日用玻璃第一品牌为战略发展目标，实施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61.27%、61.90%、64.08%和 57.94%，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1、0.55、0.56，速动比率为 0.38、0.39、0.35、0.41，上述指标反映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各报告期末承担的有息短期借款分别为 39,400.00 万元、49,200.00 万元、47,089.75 万元、62,7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0 万元、1,445 万元、2,805.10 万元、0.00 万元，有息长期借款分别为 3,577.50 万元、4,445.00 万元、11,318.47 万元、2,617.22 万元，售后租回形成的有息长期应付款在 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为 4,044.34 万元、1,669.22 万元，201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021.66 万元，较高的负债严重制约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3、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近年来，为加快推进日用玻璃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出台了多项重要的产业政策。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2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下，行业内技术落后、能耗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兼并，以山东华鹏等行业领先企业为代表的具有技术、规模、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和壮大，从而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轻量化玻璃瓶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于当地区域市场、及时满足当地重点客户的能力，完善公司玻璃瓶罐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使之成为公司瓶罐业务新的市场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各项重点经济技术指标良好，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和较高的预期收益，将成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点。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多个品种系列的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玻璃瓶罐和玻璃器皿两大类。报告期内，玻璃瓶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6%-80%之间，玻璃器皿的比重在 20%-24% 之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可以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达产后，可以形成年产 6 万吨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中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规划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档葡萄酒瓶、啤酒瓶，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档轻量化白酒瓶、饮料瓶、广口食品瓶，属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玻璃瓶罐产品，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但与公司一般产品相比，定位更加高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辅相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合理提升和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总体业务的增长。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瓶罐轻量化技术、窑炉节能技术、一次和二次成型玻璃高脚杯生产技术、高难度瓶罐生产技术等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日用玻璃行业最早引进国际先进设备的企业。由于日用玻璃生产过程复杂，工艺流程较长，一流的生产装备必须经过企业生产和技术团队的长期消化调试、改进创新，并通过熟练技术工人的操作才能发挥出最大效益。公司在国内日用玻璃行业发展历史久、装备水平起点高，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时间长，专业人才优势明显。公司具备运作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

凭借全国化的生产区位布局、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和先进的产品制造水平，公司与下

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其中，玻璃瓶罐客户现有上百家，包括国内葡萄酒、罐头、黄酒、调味品、食用油、医药等行业的诸多知名企业，客户优势十分明显。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情况可见“一、重点问题、问题 2、（三）募投项目达成后的产能消化措施”中关于客户情况的分析。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详情如下：

“鉴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山东华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发行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网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公告《关于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慧能

刘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